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868,911	865,455
現金(1)	212,311	159,855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31,200	343,0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25,400	362,6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597	19,268
流動金融資產(4)	431,200	343,0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431,200	343,000
應收款項(6)	1,883	17,512
短期貸墊款(7)	1,714	1,756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6,351	21,353
流動負債(8)	26,876	22,03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716	4,377
存入保證金(10)	1,874	2,833
應付保管款(11)	140	29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77	5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0,236	13,353
可用資金(E=A+B-C-D)	825,921	850,017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說明1：113年1-6月支出用途為用人費用92,037千元；服務費用49,617千元；材料及用品費6,899千元；

租金與利息1,402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9,065千元；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6,242千元。

2：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主要為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868,911	853,316
現金(1)	212,311	358,41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31,200	249,9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225,400	245,0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3,597	27,264
流動金融資產(4)	431,200	249,9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431,200	249,900
應收款項(6)	1,883	19,519
短期貸墊款(7)	1,714	7,745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26,351	29,518
流動負債(8)	26,876	29,694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716	2,828
存入保證金(10)	1,874	2,020
應付保管款(11)	140	14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77	49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0,236	20,349
可用資金(E=A+B-C-D)	825,921	830,713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說明1：113年1-3月支出用途為用人費用59,368千元；服務費用24,116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319千元；

租金與利息43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14,231千元；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750千元。

2：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主要為應收款項增加所致。